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关于国家单方文书的第二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四.	拟订单方文书的国家代表	71-99	2
A.	条款草案.....	71	2
B.	评注.....	72-99	2
五.	事后确认未经授权拟订的文书	100-108	6
A.	条款草案.....	100	6
B.	评注.....	101-108	6
六.	单方法律文书的效力:表示同意和失效的原因	109-141	7
A.	条款草案.....	109	7
B.	评注.....	110-141	8
七.	对与单方文书有关的保留和条件以及对单方文书的不存在的评论	142-146	12
八.	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	147-150	12

四. 拟订单方文书的国家代表

A. 条款草案

71. 特别报告员提议下列条款:

第 4 条

拟订单方文书的国家代表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视为以本国名义拟订单方文书的国家代表。
2. 由于有关国家的惯例或由于其他情况可见这些国家的意旨是认为某人是以本国名义拟订单方文书的国家代表,该人也视为为此目的代表该国的人员。
3. 驻被委派国的外交使团团团长和被国家派往国际会议或派驻国际组织或该国际组织一个机关的代表,就其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内的职权而言,也视为该国代表。

B. 评注

72. 条约的运作本身非常复杂,有别于涉及国家的单方文书的运作。通过条约、一国决定同意受条约的约束、将该项决定通知有关国际组织以及条约的生效,都是一项条约运作的基本阶段。但就国家的单方文书来说,拟订这种文书的依据是,该国单方面拟在国际一级作出承诺并承担单方义务。我们所关注的是单方文书的拟订,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认为对拟订单方文书的管制没有那么严格。

73. 国家在国际上由有关主管机构代表。国际法确定这些机构可以使一国对别国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作出承诺的条件,并说明它们行使其国际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国内法在其本身的范围则管制相应的权限。³³ 国家表示同意实际上由国内法控制,但一项经缔结或拟订的法律文书的效力则将由国际法管制。在审查本条之前,这一点应予强调。

74. 单方文书必须由一个在国际法方面有资格以国家的名义行事的机构订立(拟订),不论是在总体上还是就某一特定领域或事项来说。为了使文书对国家产生义务,此一文书的来源机构必须有权在国际一级为国家作出承诺。³⁴

75.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 条的结构应为起草此一关于单方文书的条款草案提供指导,但必须提及其中一些特点。当然,应予指出的是,在《维也纳公约》中,关于全权的第 7 条是与关于国内法关于缔结权限的规定的第 46 条(第 31 条草案)和关于表示一国同意权力的特定限制的第 47 条(第 32 条草案)分开处理的,虽然如委员会一些

³³ L.A. Podesta Costa 和 José Maria Ruda, 《国际公法》(布宜诺斯艾利斯,Tip. Editora Argentina,1985)。

³⁴ Kagysztof Skubiszewski, “国家的单方面文书”在《国际法:结论和观点》,第一卷(巴黎,Pédone,1991)第 243 页,第 47 段。

成员当时指出,³⁵ 它们显然密切相关。事实上,如其他人在同一场合指出,³⁶ 所涉的问题完全不同:第 7 条(第 4 条草案)处理谈判机构的权力,而第 46 条和第 47 条(第 31 条和第 32 条草案)则涉及在缔结条约能力范围内一项条约的效力问题,而这项能力是由国内规则加以规定的。

76. 当然,如先前指出,如果所涉的是国家的单方文书,特别是就其拟订、解释和效力来说,则必须采取限制性的处理办法。

77. 在条约法领域,国际承诺及由此产生的义务是大体上复杂的谈判的结果,而从这些谈判中,可得出相互的利益。一般来说,参与这些谈判的各方均会提议对这些利益适用对等原则。就单方文书而言,作出承诺并承担若干义务的国家通过一项文书,而文书的拟订只有它自己参与。这就使文书成为一项独特的文书。

78. 也应指出的是,国家可诉诸拟订单方文书的方式,特别是如情况需要,尤其是当它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际法主体进行的谈判出现困难时。法国政府在两宗核试验案中拟订的单方声明就似乎属于这种情况,而且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这些声明构成一个整体。核武器国家拟订的声明也是一样,这些声明载有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³⁷

79. 国家只能经由其代表在国际一级作出承诺。在国际法上,“代表”这个词是指由于其职务或其他情况有资格代表国家的人员。

80. 就单方文书来说,首先应予确认的是,如条约法那样,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均被假定为能够在本国外交关系上为其作出承诺的人员。这一点已经法学理论、国际法学和委员会本身在拟订条约法条款草案时加以肯定。

81. 委员会 1964 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时,曾对关于条约法的条款草案第 6 条加以评论,该条后来成为公约的第 7 条。委员会说,“第 2 款开列三种情况,规定属于这些情况的人员毋须出具全权证书即视为代表其国家。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其他代表有权信赖有关人员代表本国的资格而不必要求出具这一资格的证据”。³⁸ 这些人员的资格是其职务固有的,为法学理论和法理学及实践所接受,并反映在上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 条内。

82. 一国外交部长在国际一级为本国作出承诺的资格不仅得到法学理论的肯定,而且还得到各个国际法庭的肯定。例如在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中,常设国际法院表示,“外交部长…就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本国政府名义给予的[口头]答复,对该外交关部长所属国家具有约束力”。³⁹

³⁵ Yasseen 先生、Rosenne 先生和 Amado 先生在委员会 1965 年 5 月 10 日第 780 次会议上的发言。《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30、32、54 和 55 段。

³⁶ 同上,Ago 先生的发言,第 60 段。

³⁷ 见上文注 11。

³⁸ 《1966 年…年鉴》,第二卷(A/6309/Rev.1,part II),第 38 段(第 6 条评注,第 4 段)。

³⁹ 《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33,A/B 辑,第 53 期,第 71 页。

83. 对于总统、政府首脑或总理也给予同样的肯定。这些人员无疑具有为国家作出承诺的权能而毋须出具全权证书。国际法院在一宗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的案件中肯定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假设,它指出:“根据国际法,无疑每一国家元首都被假定为能够在本国的国际关系中以国家名义行事(例如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 条第 2(a)段)”。⁴⁰

84. 除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外,一国的其他高级官员也可以拟订单方文书,在对有关国家有特殊利益的领域或方面为本国作出法律上的承诺。

85. 鉴于若干问题具有技术性质,除上述人员以外,还有其他人员也可能有资格在这些领域为本国作出承诺。如 Cahier 指出,这些机构具有全权,从而使其他国家知道它们有能力为本国作出承诺。⁴¹

86. 有几次,国际法院曾考虑到国家官员的文书和行为举止,并对他们的代表性采取了令人关注的立场。例如,在柏威夏寺院案中,国际法院在决定该寺院属哪一国所有时,曾考虑到源自若干官员的若干文书。⁴² 在缅因湾案中,国际法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土地管理局一名官员发出的涉及一个技术问题的信件,不构成美国政府关于其国际海洋疆界的官方声明。⁴³

87. 在两宗核试验案中,国际法院断定,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以及在其权力下行事的法国政府成员所作的声明,包括国防部长(1974 年 10 月 11 日)所作的最后一次声明,应视为构成一个整体。因此,考虑到这些声明的意旨以及作出声明的情况,不论它们以何种形式表示,均应视为构成该国的承诺”。⁴⁴

88. 在单方文书方面,不容置疑的是,除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以外,还有若干高级官员具有永久资格在其管辖下的特定领域为国家作出承诺。

89. 单方文书应具有限制性质,在考虑到这一点的前提下,上述官员似乎必须能够在国际关系的特定领域代表国家,如参加关于开发利用共有空间的国际谈判的国家官员那样。

90. 尚未对国际惯例详加审查,而对其进行有系统的审查就更不必说了。审查的目的是确定某些高级官员所拟订的文书能否使国家受承诺约束。看来难以确定国家是否会承认——至少在条约领域,一国可以通过拟订协定以外的文书而作出各项承诺,如果这些文书是由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的规定有资格的人员签署的。

⁴⁰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初步反对意见,判决,《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66 年)》第 622 页。

⁴¹ P. Cahier,在上述引文中(上文注 8),第 243 页。

⁴² 柏威夏寺院案(柬埔寨诉泰国),案情实质,1962 年 6 月 15 日的判决,《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62 年)》,第 25、30 和 31 页。

⁴³ 划定缅因湾地区海洋疆界案(加拿大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84 年)》,第 307 和 308 页,第 139 段。

⁴⁴ 见引述的判决(上文注 11),澳大利亚诉法国,第 49 段;新西兰诉法国,第 51 段。

91. 如委员会指出,对国际关系的信托无疑是维持和谐关系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官员在特定领域作出的声明,应当保证作为声明对像的一个或多个国际法主体能在其相互关系中享有必要的信任。

92. 在这种意义上,有关国家承认其在特定领域的代表的人员,可以代表国家作出承诺。鉴于上述单方文书的限制性质,这应排除不具有这种职能的官员所订立的文书。因此,可以接受的是,在特定级别和特定领域的一国代表,由于此种永久性的固有职能,是能够为国家作出承诺的。高级官员就属于这种情况,他们是部长和特定领域的特别技术代表,其中可能包括参与涉及一项共同利益——例如共有空间和资源——的谈判的部长或高级官员。

93. 这也许是应予决定的关键问题之一,以便确定有资格在国家外交关系上为国家作出承诺并以其名义承担义务的人员。虽然若干人员可视为属于这一类别,但也必须排除那些被认为不具有先前所述的永久性固有权力的人员。

94. 在外交事务方面,技术性部门的官员通常行使与其管辖范围有关的权力(外贸、运输和通讯、保健、劳工等等)。简言之,许多国家机关现在都参与外交事务的运作,而这种情况必须反映在单方文书方面。⁴⁵

95. 诚意原则对被认为具有固有资格为国家作出承诺的人员所拟订的文书是重要的。根据 Skubiszewski,除了公然违反涉及一项基本规则的国内规范的情况外,单方文书的对像在考虑哪一个主管的国家机关时,可以援引诚意原则。⁴⁶

96. 本条款草案依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 条的结构,规定一国驻别国的代表或一国驻与其维持关系的国际组织的代表、一国出席某一会议的代表以及若干人员,由于有关国家的惯例或由于其他情况可见这些国家的意思是认为这些人员是代表国家作出承诺的,将有资格代表国家这样做。

97. 关于全权的问题,处理单方文书的方法应有别于处理条约法的方法。诚然,国家赋予某些人员全权,使其能代表国家缔结条约,即授予他们权力,使其因此得以在特定谈判中有权为国家作出承诺。但就单方文书来说,全权从另一种意义加以理解,赋予全权不是为了使一名人员能够代表国家拟订条约,而是使该人员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行事,即在谈判框架内外行事,但无论如何,都是与一个特定问题有关的。国家将默示授予一名官员永久性全权,使其能主持某一特定问题的外交事务。

98. 就条约法来说,在某些情况下,赋予全权以便能够为国家作出承诺是至为重要的,但在单方文书领域,提及全权似乎并非必要。

99. 如上所述,拟订一项单方文书的情况、它所采取的形式(一般来说是一项声明)以及从中产生的义务大有别于条约的运作。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的单方文书的具体性质意味,不必把具有全权视为能够代表国家或以国家名义行事的人员的部分资格。

⁴⁵ Skubiszewski,同前(上文注 34),第 243 页。

⁴⁶ 同上。

五. 事后确认未经授权拟订的文书

A. 条款草案

100. 特别报告员提议下列条款:

第 5 条

事后确认未经授权拟订的文书

依第 7 条不能视为经授权代表一国拟订单方文书并在国际一级为该国作出承诺的任何人员所拟订的单方文书,非经该国明确确认,不产生法律效力。

B. 评注

10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 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有资格在国际一级为该国作出承诺:由于所任职务;由于惯例所产生的资格;或如前所示,由于为此事经授全权。但就国家的单方文书而言,全权似乎并不是必要的。

102.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8 条提出了一种可能性:如与缔结一项条约有关的文书并非由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 条所提到的人员订立,一国事后可以默示或明示确认该文书。

103. 在制订条约法的条款草案时,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关系的各项重大问题。所得的结论是,文书的制订受国内法管制,即使其拟订与国际法有关。就单方文书而言,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基本原则和概念继续适用,尽管如前所述,鉴于先前已提及的这类国家法律文书的独特性质,这个问题应从限制性较大的观点加以审议。

104. 有关这些文书,应考虑到两种不同的情形:首先,由无资格为国家作出承诺的人员所拟订的文书;其次,虽然文书是由有资格在国际上代表国家的人员所拟订,但其行动超出其权限。尽管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但根本问题相同:无资格拟订某一文书为国家作出承诺的人员的行动。

105. 在委员会讨论条约法的条款草案时,一名成员曾指出,无资格的机关所拟订的文书的效力值得怀疑;尽管如此,如果行政机关或议会在收到有关条约的资料后,不立刻明确表示异议,即默示予以确认。⁴⁷与国家单方文书相比,条约法似乎更需要该项规则。

106.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曾提出一项修正草案,⁴⁸其中指出依第 6 条不能视为经授权代表一国制订与缔结条约有关的文书的人员所制订的文书,非经该国事后明确确认,不产生效力。由于该提案被否决,问题即迎刃而解,并决定依公约第 8 条可以默示和明示确认该文书。

⁴⁷ Verdross 先生在委员会 1963 年 5 月 7 日第 674 次会议上的发言。《1963 年……年鉴》,第一卷,第 7 段。

⁴⁸ A/CONF.39/C.1/L.69,委内瑞拉提出。

107. 就单方文书而言,考虑到其特点,如要它们具有法律效力,则似乎适宜予以明确确认,这进一步保证拟订文书的国家的真正意旨,使国际关系更加紧密,此目的仍是制订本条款草案的依据。确认的明示性质无疑避免对拟订文书的国家的意愿发生误解。如一名代表在 1969 年维也纳会议上正确指出那样,不明示确认可撤销的文书,就肯定不能予以确认。⁴⁹

108. 在这里评述的条款草案还表明它指的是未经授权“在国际一级为国家作出承诺”的人员。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情况却不是这样,不过可从中推断。

六. 单方法律文书的效力:表示同意和失效的原因

A. 条款草案

109. 特别报告员提议下列条款草案:

第 6 条

表示同意

一国通过拟订单方文书对承担义务的同意,由其代表以该国名义发表确切无误声明时表示,其意旨是在国际一级为该国作出承诺,并为该国对一个或多个其他国际法主体承担义务。

第 7 条

单方法律文书失效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国得援引单方文书失效:

1. 一国表示同意拟订文书是基于该国在拟订文书时假定存在且构成其同意受文书约束的主要根据的事实或情况的错误。如错误是由该国本身行为所促成,或如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知悉可能有错误,以上规定不适用;
2. 一国因另一国的欺诈行为而拟订文书;
3. 一国同意受单方文书约束的表示是经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受另一国贿赂而取得;
4. 一国同意受单方文书约束的表示是以行为或威胁对其代表所施的胁迫而取得;
5. 单方文书的拟订是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以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取得;
6. 在拟议时,单方文书与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

⁴⁹ 委内瑞拉代表 Carmona 先生在维也纳维也纳条约法会议 1968 年 4 月 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发言。

7. 一国表示同意受单方文书约束明显违反其国内法的一项重要规范。

B. 评注

110. 委员会在 1998 年就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指出：“他还可以进一步继续审查本专题,重点研究涉及单方文书[声明]的表述和具有效力的条件……”⁵⁰1998 年,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报告期间,有些代表还建议委员会今后应集中探讨有关单方文书的表述和具有效力的条件问题。⁵¹

111. 一般来说,为了使法律文书在国际法中生效和具有法律效力,它必须符合某些条件。第一,文书必须可归因于某一国际法主体,而且有关国家的代表必须有能力代表该国,即有资格在国际一级为该国作出承诺。如前所述,这是受国内法规范、特别是宪法规范管制的,这一点在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评注中已予审议。

112. 有如条约法,国家单方文书的渊源在于意愿的表示,必须没有任何不合规则之处。众所周知,一项法律文书必须有效,才产生效力。就失效问题而言,如《维也纳公约》关于条约失效的后果的第 69 条第 2 款规定,一项单方文书可被宣告为无效而无法律效力。

113. 意愿的表示也必须以适当的方式拟订;这与文书的通知有关,作为文书对象或受益者的至少一个或更多个国际法主体必须收到这项文书,虽然对一些人来说,这与文书存在的证明而不是与其存在本身有关。

114. 此外,为使文书在法律上生效和具有法律效力,其目标必须合法。这与接受国际公共秩序的存在和与强制性规范或绝对法规范有关,并将在下文论述。

115. 无疑,国家单方法律文书的合法目标必须符合所谓国际公共秩序的规范,或如乔治·塞勒所称⁵²的国际普通法,以使这些文书视为有效,并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应当指出,并不是所有文献都同意有一个较高的法律秩序存在。因此,例如鲁索曾指出,规定文书必须合法在国际法理论上只占次要地位,并表示“国际法本质上是有效的,无须受一个较高的、星际的或法外的法律秩序管辖。”⁵³

116. 此外,为了特别是使一国的单方法律文书有效,“它必须始终符合适用于所审议问题的国际法基本规则……单方文书不得减损一般国际法,更不用说不得减损文书拟订者所承担的义务。”⁵⁴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 10》(A/53/10),第 200 段。

⁵¹ 奥地利代表的发言(A/C.6/53/SR.15,第 10 段)和罗马尼亚代表的发言(A/C.6/53/SR.18,第 3 段)。

⁵² 乔治·塞勒, *Precis de droit des gens, principes et systematique*, 第二卷(巴黎,Recueil Sirey,1934)第 15 页和以下各页,在 Pellet 和 Daillier,前述(上面注 15),第 200 页。

⁵³ 查尔斯·鲁索《国际公法》第一卷(巴黎,Recueil Sirey,1971)第 142 和 143 页。

⁵⁴ SKUBISZEWSKI,同前,第 242 页。

117. 如上所述,法律文书拟订者意愿的表示对创立文书和文书旨在产生的效力至关重要。由于意愿的表示很重要,部分文献把一项法律文书界定为意愿的表示,从而证明对可使之失效的不合规则之处和对文书的解释的重视是正确的。

118. 就条约法而言,1969 年公约第 11 条和以下各条规定了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方式。一国得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批准、接受、赞同或国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

119. 国家单方文书的意愿表示问题也至关重要。关键是表示的时刻,即拟订者通过声明表示其作出承诺并承担义务的意旨的时刻。当然,应广义地看待这一时刻,并将其与拟订过程——即背景——相比较。这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接受和反映的解释规则是一致的。

120. 国家作出承诺并承担义务的意愿表示与意旨不可分割。国家代表可以国家名义表示意愿,意旨是在国际法方面为国家作出承诺,否则,如先前曾数次指出,我们所讨论的文书将不属于我们的研究范围。

121. 意旨是解释国家文书的基础。应指出的是,虽然 1969 年公约规定,条约应按照其用语的通常意义善意地予以解释,但它同时规定,如经确定缔约各方有意给予某一用语以特殊意义,则应使其具有该意义。⁵⁵ 不过,这一问题将在以后讨论。

122. 意愿的表示显示拟订者订立法律义务的意旨。正如 Jacques 正确地指出,如果这一意旨不存在,就没有法律文书。⁵⁶

123. 国际法院曾几次将意旨视为解释的基本因素,把它作为适用于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普遍承认的基本原则。⁵⁷ 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中指出,“如发表声明之国家的意旨是使其按声明条件受约束,则该意旨使声明具有在法律上作出承诺的性质,因此该国在法律上被需要遵循与声明相符的行为准则。如公开作出此类承诺并意欲受其约束,则此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⁵⁸ 法院在同一决定中进一步指出:“鉴于这些声明之意旨以及作出声明的场合,因此无论这些声明以何种形式表达,都应构成国家的承诺。”⁵⁹

⁵⁵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

⁵⁶ Jean-Paul Jacques, *Elements pour une theorie de l'acte juridiqu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巴黎, LGDJ, 1972), 第 121 页。

⁵⁷ 西南非洲案, Van Wyk 法官的个别意见,《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66 年)》,第 84 和 85 页;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64 年)》,第 123 页;挪威贷款案,《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57 年)》,第 7 页。

⁵⁸ 《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74 年)》,第 267 页,第 43 段。

⁵⁹ 同上,第 269 页,第 49 段。

124. 可以说,“一旦文书对象要实现的目标够清楚,足以确定任何不符合规范的行为,则我们就看到订立法律文书的意愿。这是一种不仅具有政治愿望、而且还存在法律规范的情况。”⁶⁰

125. 作出承诺的意旨必须明确无疑,还必须以适当方式拟订。这一点将在下文论述。意旨一词“是解释法律文书时所用之词,表明文书拟订者真正意欲同意、实施、取得或避免之事,不论这是体现于文书本身还是其他因素。”⁶¹

126. 还应指出的是,不明确并不意味缺乏意旨,这一点直接涉及义务的程度,如果程度一词是可以接受的话。义务的性质问题在此再次出现,换言之,所涉义务是行为举止的义务还是结果的义务,这是法律论著深入讨论的一点。⁶² 委员会在处理国际责任这一专题时对国际义务问题作了很详细的研究,国际责任与条约法和单方文书有着重要关系,尤其是在国家行为有别于其通过某些单方文书承担的义务所要求的情况下。

127. 这些义务可以是行为义务,即决定国家必须呈现的行为举止的义务,而不对结果预作判断。另一方面,这些义务也可以是结果的义务,它使国家可自由选择为取得有关结果而采用的手段。

128. 如欲使意旨成为国家作出承诺的基础,它必须始终明确,但可以是明示或默示,这是一个由负责解释的机构决定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应回顾国际法院在两宗核试验案中所作的判决。国际法院的结论是,声明国的意旨是使其在国际一级受法律约束。

129. 如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8 条至第 52 条明确规定,同意的表示不应在不合常规的情况作出。

130. 法律文书的有效问题要求我们审查国际法中决定法律文书无效的制度,这对于决定文书是否有效以及其法律效力至关重要。

131. 毫无疑问,适用于条约文书的规则在很大程度上也适用于国家单方法律文书。为此原因,关于本条款草案的评论应考虑到为条约文书所订立的规则,尤其应参考 1969 年公约所处理的条约。

132. 就单方文书而言,还应考虑错误、欺诈、对一国代表的贿赂、针对一国或其代表的暴力以及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或绝对法,虽说可能是在不同情况下,且视此类文书的具体性质而定。

⁶⁰ Jacque,同前,第 127 页。

⁶¹ *Dictionnaire de la terminologie internationale de Jules Badesvant*(巴黎,Recueil Sirey, 1960),第 341 页。

⁶² 例如,见 Paul Reuter,“Princip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海牙讲义集》,第 103 卷(1961-II),第 472 页。

133. 首先,如果一项单方文书的拟订是基于一国在拟订文书时假定存在且构成其同意的主要根据的事实或情况的错误,则该国得援引此项文书无效。这个问题在起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时曾予以广泛讨论。

134. 《维也纳公约》第 48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错误是由一国本身行为促成,则该国不得援引事实错误。国际法院过去曾将此视为一个既定的国际法原则。⁶³

135. 而且,如 1969 年公约规定,一国如因另一国的欺诈行为而拟订文书,该国得援引文书无效。虽说在条约方面很少出现这种情况,⁶⁴ 而且特别报告员 Humphrey Waldock 爵士对是否应将欺诈列为条约失效的理由表示怀疑,但公约还是将它列入第 49 条。特别报告员当时表示,他对是否可能在条约情况下出现欺诈有疑问。尽管这种可能性存在,但从未有过因欺诈而致使一国同意某项条约的具体例子。⁶⁵

136. 虽然有一些疑虑,但还是应将欺诈作为失效理由列入本条款草案。如果在条约情况下可能出现欺诈,那么在拟订单方文书时也可能出现。欺诈甚至可由不行为所致,比如一国掌握某些实情但没有转告,从而致使另一国拟订一项法律文书。

137. 一国如果是由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对其代表进行贿赂或施加暴力或对其进行威胁而拟订一项单方文书,它得援引该文书无效。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此类失效理由无疑也适用于国家单方文书。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拟订的文书都无效,而这就出现了这些文书是绝对无效还是相对无效的问题。

138. 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以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拟订的单方文书也无效。这一点以 1969 年公约的相同字眼提出。

139. 如 1969 年公约规定,与一国本身原持规范或与强制性规范或绝对法规范相抵触的单方文书无效,强制性或绝对法规范指国际社会接受并公认的规范。这一定义引发了一场有意思的法理辩论。

140. 有些国际法规范可由当事方加以减损;这是国际法所接受的。但国际法也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有些规范不得减损。毫无疑问,此类规范虽然难以确定,但自拟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时首次提出这一问题以来,它们已逐渐出现,有利于国际社会的组织。问题所在是酌定法规范与绝对法规范之间的区别。后一类规范是拟订单方法律文书能力的制约因素;它们包括源自于《联合国宪章》的一些规范以及诸如有关奴隶制和灭绝种族等众多问题的基本公约所载的一些规范。这些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不得有例外。⁶⁶

141. 最后,如果所订文书可能与国内法规范相抵触——具体而言是宪法规范,国家得援引这一事实而致使该文书失效。毫无疑问,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所定规则完全适用于单方文书。如上所述,国家代表应有资格在国际关系中代表本国,而且,

⁶³ 柏威夏寺院案,《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62 年)》,第 26 页。

⁶⁴ Charles E. Rousseau, 《国际公法》,第一卷,《导言和渊沉》(巴黎,Sirey,1970),第 147 页。

⁶⁵ 见《1963 年……年鉴》,第一卷,第 678 次会议,第 29 页。

⁶⁶ 同上,Roberto Ago 的发言,第 70 页,第 74 段。

所订文书不得违反宪法规范。的确,如要使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拟订文书的代表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事。

的 七. 对与单方文书有关的保留和条件以及对单方文书的不存在 评论

142. 就条约而言,提出保留和规定条件是可能的。然而,就国家单方文书而言,似乎并非如此。

143. 诚然,一国订立单方文书时可提出保留或某些条件,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处理的就不再是委员会目前感兴趣的那种独立的单方文书。从其性质来看,这种单方文书必须存在条约范围内。的确,一俟需要考虑对保留或条件的接受问题,这种文书就不再具有我们认为这个词在本草案中所包含的独立意义。如果需要由这些保留或条件所针对的国家接受这些保留或条件,这种文书就成为条约文书。这个问题十分重要,但人们认为在委员会完成审议目前正在分别研究的保留专题之前,最好不要就此采取确定的立场。

144. 在本草案中应予审议的与单方文书法有关的另一重要问题涉及文书的不存在。关键不是在于一项文书是有效还是无效,或能否因上述原因而变成无效。

145. 条约客体的问题应从两个方面来看:第一,客体是否合法,这与无效性问题有关;第二,客体是否存在。如果客体不存在,单方文书也就不存在。

146. 也应指出,一项文书如果不是以适当方式拟订,它就不存在。这个问题在于文书的存在本身,但不可否认,它可以进一步证明这样的文书已经拟订。秘密订立的文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为了使这样的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文书对象国或受益国必须知道这一文书。Sicault 指出,“这是一个先决条件,因为如果法律主体不公布单方承诺”。⁶⁷但我们首先应指出,这个问题在国家单方文书范围内有某些限制。

八. 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

147. 如果委员会作出决定,特别报告员可按照工作组 1997 年提出的建议,在第三次报告中详述和探讨与遵守、适用和解释单方文书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及拟订文书者可否修正、废止或暂停适用这种文书的问题。

148. 关于遵守问题,第一次报告审查了这种国家文书的具有的约束力。因此应就报告所提及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拟订一项规定。

149. 关于适用,可探讨不追溯既往、单方文书的地域范围、以及单方文书与拟订文书国以前承担的义务间关系等问题。

150. 此外,可在很大程度上根据适用于条约文书的一般规则探讨与解释这种文书有关的所有问题,并探讨一国能否或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修正或废止这种单方文书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与条约法提出的问题差异很大。

⁶⁷ Sicault,同前(上文注 25),第 671 页。
